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8期(总第68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4年 第8期
(总第68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杨忠承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孙 坚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孙 坚 王 浩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进石斛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5)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7月)
…………… (9)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4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德宏州基本草原保护和合理利用，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24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提升林草资源管理水平。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全州草原基况监测评价数据，坚持生态优先，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法依规开展全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到2024年底，形成州、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确保全州基本草原质量有提高、布局有优化、用途不改变，为推动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筑牢生态根基。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顺应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坚持草原生态功能优先，维护草原生态系统完整性、多样性，实现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分类指导，科学划定。以德宏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明确的草地范围为

基础，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草原资源保护利用现状，科学合理划定基本草原。

（三）统筹协调，做好衔接。因地制宜，科学区划，充分衔接“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草原基况监测、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耕地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成果等最新数据成果。

三、划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明确的15.37万亩草地面积为底数，充分衔接“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草原基况监测、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耕地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成果等最新数据成果，以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100亩的草原小班为最小划分单元。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公园生态保育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草原，均需划为基本草原，可不受面积限制，做到应划尽划，确保基本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

对已列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后备资源的，已列为重点项目清单选址范围，已征占用等改变用途，以及存在权属争议的草地，依法依规适度调出基本草原，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同时，预留不低于基本草原划定面积10%的非基本草原作为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原则上储备区要求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50亩。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准备工作（2024年6—7月）

1. 编制工作方案。按照《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技术方案》要求，编制《德宏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

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技术路线、工作流程。统筹开展动员部署、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启动德宏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指导县市编制工作方案。（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资料收集。收集德宏州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成果数据、德宏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云南省最新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村级以上行政界线和各类经营管理单位界线（所有权、使用权）、“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草原基况监测、工业用地红线、耕地保护红线、河湖水域岸线、耕地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等最新数据成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发展改革等职能部门提供需要避让的最新相关规划的图文资料及矢量数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德宏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划定（2024年8—9月）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辖区全域永久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按照省级下发的基本草原预判数据库，认真开展现地核查工作，对存在不宜划为基本草原的，查明情况，做好举证；对需新增纳入基本草原范围且不在预判图斑范围的，做好调查论证；对需预留一定比例划为基本草原储备区的，科学衔接各类规划和产业发展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州级将积极争取省级组织技术力量，以县为单位开展现地技术指导，提出划定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三) 质量检查(2024年10月)

1. 县市自检自查。县市林草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技术人员对划定的基本草原开展全面自查。自查合格后，形成县级基本草原划定自检自查报告，报州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复查。配合州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2. 州级复查。州林草局会同州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州级质量检查，5个县市全部复查合格后，形成基本草原划定州级复查报告，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省级核验。配合省级专班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3. 省级抽查。省级检查组对州级上报初步成果进行检查，组织开展内业质量检查和外业现地抽查。

(四) 初步成果公示和成果审查(2024年11月底)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乡级人民政府驻地、行政村或经营单位(托管单位)对本辖区划定的基本草原结果进行公示。基本草原划定初步成果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至省级林草部门进行初步成果审查。(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五) 成果验收(2024年12月中旬)

根据《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方案》，基本草原划定成果实行县级自验、州级复查、省级核验的三级验收制度，由各级林草部门组织开展，会同同级自然资

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成果验收。(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成果认定公告(2024年12月底)

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经县、州、省三级分级验收通过后，由县级人民政府认定，依法向社会公告。以县级为单位，对划定的基本草原进行统一登记建档、核定面积范围、绘制底图、设立保护标志，形成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数据库，实现基本草原落地上图，精准管理。(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七) 严格保护管理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基本草原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基本草原的，应确保基本草原的征占用面积控制在最小合理使用限度内，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补充划入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草原，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健全草原监测体系，开展草原生态状况和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全面掌握草原生态系统演化情况。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草原保护宣传，探索林草融合、产业发展，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群众参与草原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的一项重要工作，对推进生

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将基本草原划定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有机结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林草局，负责统筹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同时，将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二）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此次基本草原划定依托省级统一建立的全省草原监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各县市林草部门要加快有关成果数据的收集，与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服务于草原资源的监测管理，确保划定工作顺利开展。（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技术培训，严格质量管理。州林草局要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持续强化技术

保障，“一县一策”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划定数据真实可靠。强化责任主体，把划定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摆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县级自查—州级复查—省级核验”的审查流程，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划定成果与实地现状一致。（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筹措资金，提供经费保障。州、县两级人民政府积极筹措辖区内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省级将对划为基本草原的草地，在涉草项目安排中优先予以支持。（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抖音等平台，多措并举、全覆盖开展宣教工作；要深入村寨，采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法治观念，自觉参与到草原资源的保护管理中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破坏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州林草局、州政府新闻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进石斛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推进石斛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推进石斛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德宏州石斛资源丰富，自2000年以来，全州石斛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成体系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成为引领林下经济效益提升的重点产业，在促农增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和加快发展林下经济的部署要求，更加科学合理布局全州石斛产业，着力破解用地需求与耕地保护矛盾、“三产”融合发展制约瓶颈等突出问题，有序推动德宏州石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力石斛科技园、石斛产业园、石斛线上线下交易体验区、石斛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两园一区一中心”建设，加快石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州石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建成石斛“两园一区一中心”；建成巩固2万亩铁皮石斛为主的人工集约化种植产业园；建成优质高效仿野生种植地

0.1万亩，辐射带动林农发展石斛仿野生种植1万亩；培育石斛花卉1500万株；围绕“稳定一产、做强二产、做优三产”总体发展目标，实现全产业链总产值30亿元以上，其中：一产15亿元、二产10亿元、三产5亿元。

三、主要措施

（一）繁育良种，保障产业优质用苗需求。加强石斛良种选育认定、优质种苗繁育，鼓励引入工商资本，高标准建设石斛组培育苗中心，规范杀菌、消毒、贮藏、接种、控温、供电、物联网、传送等设施设备安装和使用，同步推动现有组培工厂改造提升，确保年生产石斛苗2亿株以上，全力保障全州石斛产业发展良种壮苗需求。（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不再逐条单列）

（二）稳定一产，推动生态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结合当前产业结构调整需求，合理划定石斛种植区。建设以“芒市为中心、盈江县为重点、其他县市适度发展”的石斛产业发展模式，保持集约化、标准化种植面积不减，全力巩固全州石斛产业基础。充分挖掘林下空间资源发展石斛产业，积极探索“主体种植+林下种植”模式，提升单元土地面积使用效益，确保生态化仿野生种植面积稳步增加。制定栽培技术标准，引导石斛产业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到2027年建成巩固2万亩铁皮石斛为主的集约化种植产业园区，其中：100亩以上10个、300亩以上5个、500亩以上2个、1000亩以上1个；建成优质高效仿野生种植0.1万亩，确保林农学有样板、干有目标，辐射带动林农发展仿野生种植面积1万亩；培育石斛花卉1500万株。（州发展改革委、州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强二产，推动加工产业精深发展。坚持招商引资和壮大现有企业相结合，支持石斛龙头企业提升改造、做强做大。采取“以商招商、以商引商、以商带商”方式，引进先进企业、先进装备设备、工艺和专业技术人才，围绕石斛枫斗、石斛超微粉、保健品、酒系列、饮料、饮片、化妆品、洗涤品开发及系列产品研发，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高石斛资源利用率，提升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要素保障，推动引进企业、项目快速落地，做强做精芒市省级食品加工工业园区。到2027年，力争引入2家以上石斛精深加工企业；在芒市、盈江县建设100亩左右的石斛线上线下交易体验区。（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优三产，延伸石斛产业链。充分挖掘石斛文化，发挥瑞丽市石斛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优势，引导动员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石斛产业发展研讨会、展销会等活动，邀请国内石斛、中药材、康养、高校和科研院所等领域、专家学者共同探讨石斛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不断提升宣传效应和影响力，全面展示德宏州石斛产业品牌与文化，营造科学认识、消费、发展石斛的良好氛围。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石斛交易体验区，拓宽销售渠道，着力建设全国石斛重要交易聚散地。坚持文旅融合，围绕“两园一区一中心”建设，建设集现代农业观光体验、产品精深加工、交易中心、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科技展示、游玩等“产、供、销、游”一体化的石斛生态科普体验园，推动三产融合发展。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科技创新,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加大与中国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等国内科研院所和大学的合作力度,通过政企、校企合作,撬动社会资本注入,到2027年建成石斛科技园和石斛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加强种植技术规范及产品开发等共性科研和技术攻关研究,制定石斛生产等系列技术标准,提升石斛产品品质,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石斛产业园区技术要素有效融入,建设石斛科技园辐射带动发展。(州林草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突显特色,创建推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强化“芒市石斛”地理标志的运用管理,积极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认证和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申报工作,突出我州石斛“名、特、优”特色,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我州石斛区域公用品牌。借鉴外地消费扶贫联盟政策优势,加强与国内集中农产品集散市场对接,将石斛等农特产品推向各知名市场,扩大产业影响力。(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坚持以林长制为统领,充分发挥林长制指挥棒作用,林草部门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水利、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合力推进石斛产业发展;各县市要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积极组织有关部

门推动具体工作落实,共同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州直有关单位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向州林草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报告,由州林草局汇总后报州人民政府,其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州发展改革委、州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德宏供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要素保障。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提高金融、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能力。探索建立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互利共赢的发展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石斛全产业链的信贷投入和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全产业链发展能力,三年内金融投入逐年稳步增长。科学保障石斛产业用地,尽量避让或者少占15度以下集中连片的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允许使用园地发展石斛种植;鼓励以人工商品林地为主要对象,结合森林抚育大力发展林下种植和仿野生种植;鼓励在符合用地要求的采伐迹地更新中设计“用材林+石斛”、“特色经济林+石斛”模式发展,科学合理引导石斛种植“退田进山入林”,为石斛产业拓展发展空间。坚持促农增收工作主线,健全涉及石斛产业的新型经营主体和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农户、村集体、企业利益分配机制,加快推进石斛产业利益分配模式运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人行德宏州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政策保障。各县市要统筹中央涉农资金、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用于石斛产业发展;财政部门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石斛产业发展;水利、交通、电力部门要研究整合资

金支持石斛集中发展区域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整合涉农资金和乡村振兴资金支持石斛产业发展；林草部门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石斛良种繁育和产业园建设；科技部门要切实增加科技支撑专项经费投入，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州财政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德宏供电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科学技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人才保障。充分发挥科研教学单位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研发领域的引领作用，切实提高石斛品种选育、栽培技术、加工工艺、发展模式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提高石斛产业的科技贡献率；加强中药材健康产业人才培养，通过与医院、高校、健康科研机构合作，

建设健康产业应用技术教育和实训点，确保行业发展所需人才储备。（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学技术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商环境保障。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审批服务提质增效，实现事项全面覆盖、流程全面优化、乡镇全面延伸、标准全面统一，项目实行专人代办、一窗式受理、内部流转，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实施“一链式”服务，实现审批、开办、通关全面提速。深化“标准地”制度改革，推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7月)

7月1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胡大鹏一行到德宏州督导帮扶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期间到瑞丽市调研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外籍人员管理服务情况，并在芒市召开调研座谈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会议，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李飞陪同调研。

7月1日 “老交通”智库部分老部长顾问团顾问和专家一行到德宏州调研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7月1日 德宏州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联席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7月2日 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组考察评议设置德宏师范学院汇报会在昆明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雪琳，德宏师专校长杨明宏参加会议。

7月3日 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组在芒市实地考察评议设置德宏师范学院，州长，副州长雪琳陪同。

7月5日 全州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在芒市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

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上半年经济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全面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剖析问题，研判形势，部署下半年工作。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州长作工作安排，州党政领导赵冬梅、郑洪云、毛晓参加会议。

7月5日 全州基层治理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党政领导赵冬梅、周翔、郑洪云、毛晓、李飞参加会议。

7月5日 全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党政领导赵冬梅、郑洪云、罗宏榆参加会议。

7月5日 全州2024年春季学期末及暑期学校安全学生安全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雪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5日 德宏州2024年“三医联动”暨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大事记

7月9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到梁河县、盈江县调研基层治理、扶贫车间运营、就地就近就业等工作，州党政领导郑洪云、刘毅鹏等参加调研。

7月9日 全州防汛减灾工作视频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应急状态，合力打好打赢防汛救灾主动仗，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罗宏榆参加会议。

7月9日 全州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暨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启动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7月10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防汛工作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安全稳定、基础教育、承接产业转移等议题。州长主持会议，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陈超奇、刘毅鹏、董其然、陈力、罗宏榆出席会议。

7月10—11日 国家移民管理局外国人管理司副司长柳佳率外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调研组一行到德宏州调研外籍人员务工试点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李飞陪同。

7月10日 西航投（成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赴德宏招商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

董其然出席。

7月11日 2024年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书记、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姜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党政领导孙杰、郑洪云、毛晓、刘毅鹏出席会议。

7月11日 全州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在芒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分析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州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党政领导赵冬梅、陈超奇、刘毅鹏、董其然、杨艳、罗宏榆参加会议。

7月12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深入瑞丽市调研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州党政领导周翔、郑洪云、毛晓、刘毅鹏、李飞、罗宏榆参加。

7月12日 芒市孔雀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推进会在芒市召开，会议全面总结度假区创建经验，安排部署度假区基础设施、业态产品、服务质量提升等工作。州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旅游研究中心副主任戴学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化和旅游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翟向坤到会指导并提出工作建议。州党政领导梁晓丹、董其然、杨世庄参加会议。

7月12日 全州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推进会议

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陈超奇出席。

7月15日 第五届中缅智库高端论坛筹备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陈利君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主持会议。

7月16—18日 州长到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防汛救灾等工作，副州长刘毅鹏参加调研。

7月16日 德宏州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7月16日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3次全体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7月17日 全州基层治理现场会在梁河县召开。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州长主持会议，州党政领导孙杰、周翔、郑洪云、张益伟、雪琳、李飞、李川、余中生、陈建安参加会议。

7月17日 新时代德宏州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党政领导孙杰、周翔、郑洪云、尚腊边、雪琳、李飞参加会议。

7月18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

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到芒市调研督导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情况和纵深推进清廉云南建设、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州党政领导聂继媛、刘毅鹏参加调研。

7月18日 德宏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7月19—21日 州长率队赴广东省韶关市、深圳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7月19日 芒市西山乡弄丙村吕折第二村民小组受特大暴雨影响发生山体滑坡。灾害发生前20分钟，村组干部及防汛监测员严格落实“1262”预警叫应机制，提前将17户34名群众全部安全转移，实现突发自然灾害零伤亡，入选2024年全国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典型案例。

7月23—28日 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8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董其然应邀出席开幕式，在昆明会见缅甸商务部部长吞翁一行；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应邀出席第五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澜湄国家青年企业家论坛滇池对话；副州长董其然应邀出席第三届 RCEP（云南）国际贸易投资合作论坛。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政府和20家企业代表共130余人参会参展。

7月24日 省有色地质局局长饶南湖一行到德宏州调研矿产资源保障、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三维可视化综合监管平台等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7月25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3次

大事记

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近期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学习省政府党组第45、46次（扩大）会议和省政府第36、37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消防工作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加快内外贸一体化等议题。州长主持会议，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陈超奇、刘毅鹏、李飞、陈力、罗宏榆出席会议。

7月25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云南师范大学在芒市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利用云南师范大学教育资源优势，在生态文明制度创新、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制度创新、乡村振兴发展、对外开放型经济发展体系创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领域展开合作研究，为德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州长，云南师范大学校长胡金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雪琳主持签约仪式。签约仪式后，云南师范大学校长胡金明，州委常委、瑞丽市委书记毛晓，

副州长雪琳，瑞丽市市长温洋在瑞丽市为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国门小学、国门初级中学、国门高级中学揭牌。

7月27日 公安部党委委员、部长助理刘忠义一行到德宏州调研公安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李飞陪同。

7月29日 全州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推进暨二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孙杰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党政领导刘毅鹏、宋雨发参加会议。

7月31日 德宏州与国铁集团在芒市举行座谈，州长参加。

7月31日 2024年云南省老年人健身球操科学健身指导活动开班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并致辞。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印刷日期：2024年8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